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位于中原路北段西侧、纬三路北侧、纬二路南侧，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演集镇代王楼村。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启动征收土地拟作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矿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代王楼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2020年6月18日

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时间：2020-06-18 17:15

信息索引号	00588193-5/2020-00469	分类		公开日期	2020-06-18
发布机构		文号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五公开	决策公开		公开范围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位于中原路北段西侧、纬三路北侧、纬二路南侧，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演集镇代王楼村。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启动征收土地拟作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矿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代王楼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2020年6月18日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共4宗，总面积为395.04亩，具体情况为

1.地块一位于汉润大道南侧、雪枫路西侧，面积为82.42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牡丹社区居委会。

2.地块四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西侧，面积为60.3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

3.地块六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东侧，面积为92.68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演集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

4.地块七位于汉润大道南侧、文化路东侧，面积为159.64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益民社区居委会。

二、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

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时间：2020-08-20 10:05

信息索引号	00588193-5/2020-00844	分类		公开日期	2020-08-20
发布机构		文号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五公开	结果公开	公开范围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并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启动征收地块共4宗，总面积为395.04亩，具体情况为：

1. 地块一位于汉润大道南侧、雪枫路西侧，面积为82.42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牡丹社区居委会。
2. 地块四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西侧，面积为60.3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
3. 地块六位于汉润大道南侧、中原路东侧，面积为92.68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文苑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
4. 地块七位于汉润大道南侧、文化路东侧，面积为159.64亩；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权属归演集镇益民社区居委会。

二、土地现状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演集镇政府、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属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演集镇演集社区居委会、牡丹社区居委会、文苑社区居委会、汉润社区居委会、益民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配合。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否则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通告。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乡级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涉及征收土地共4宗，总面积2.1705公顷，具体如下：

1. 土地位置：位于民权大道南侧，东临香杏村，西临西环路，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

2. 土地位置：位于民权大道南侧，东临香杏村，西临西环路，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

3. 土地位置：位于民权大道南侧，东临香杏村，西临西环路，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

4. 土地位置：位于民权大道南侧，东临香杏村，西临西环路，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地类、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丈量确认。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收土地上的坟墓、树木、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所有者，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上二类道路和绿化用地范围内的树木、坟墓、房屋等附着物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2022年7月20日

二

共产党 演集镇 牡丹社区支部委员会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城市土地整理复垦规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以下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补偿及安置

1. 地块一：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10.54 亩，用途为耕地。

2. 地块二：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10.54 亩，用途为耕地。

3. 地块三：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40.3 亩，用途为耕地。

4. 地块四：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41.08 亩，用途为耕地。

5. 地块五：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40.3 亩，用途为耕地。

6. 地块六：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139.64 亩，用途为耕地。

7. 地块七：位于大王庄乡大王庄村，东至村内道路，南至村内道路，西至村内道路，北至村内道路，面积为 139.64 亩，用途为耕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对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附着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凡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农作物、抢栽的树木、抢建的房屋及其他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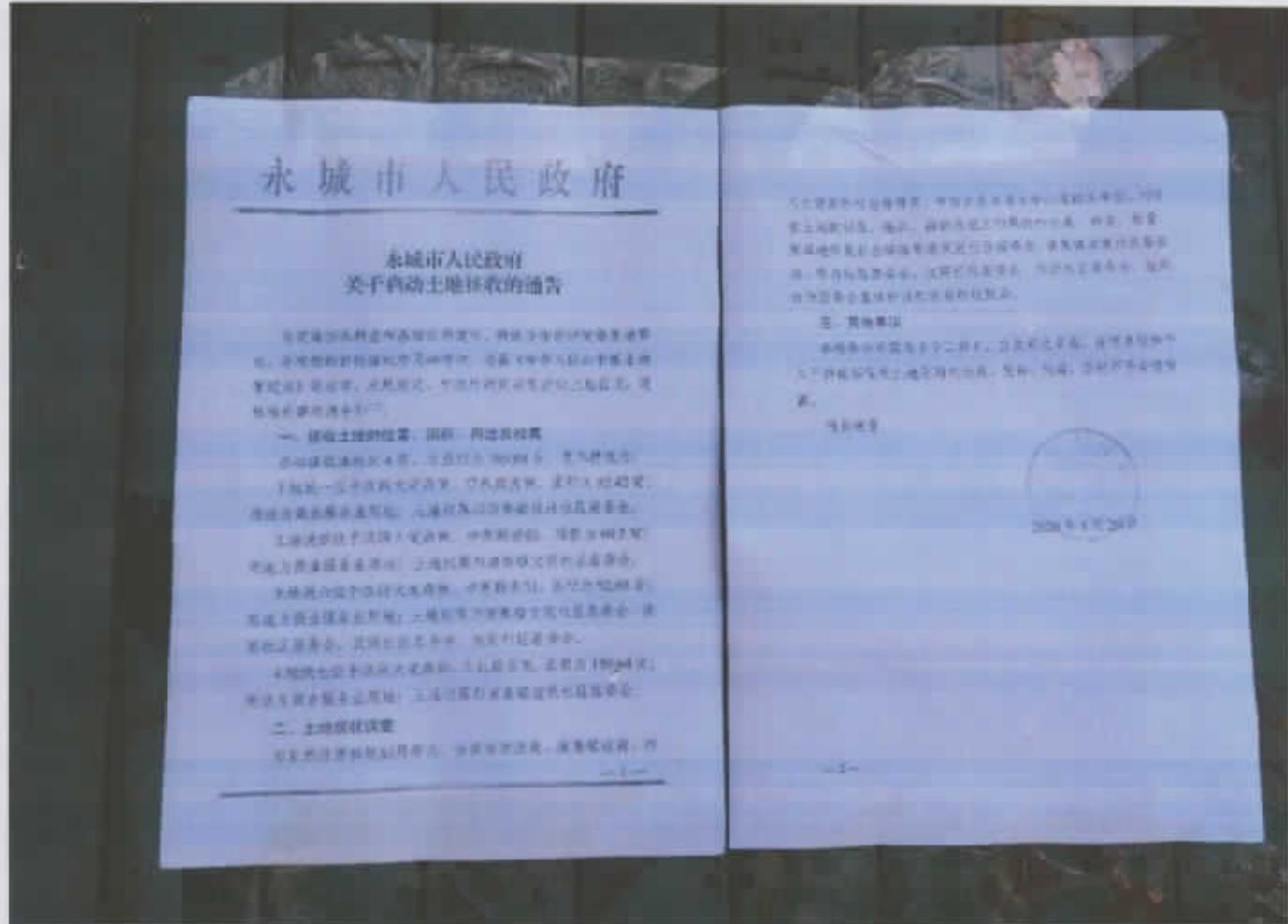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8 日

— 1 —

— 2 —

市 镇 文苑社区居民监督委员会

市 镇 文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了建设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置：本宗地东至700米处，北至村道，西至村道，南至村道。土地面积：约0.5亩。

用途：拟征收土地用途为道路用地。

权属：拟征收土地所有权归永州市政府所有。

土地现状：该宗地无居民点、林地、荒地、坟地、水塘等。

土地用途：该宗地拟变更为道路用地。

土地权属：该宗地无居民点、林地、荒地、坟地、水塘等。

土地现状：该宗地无居民点、林地、荒地、坟地、水塘等。

二、土地征收方案

拟征收土地面积0.5亩，地类为旱地，地类为旱地。

六、其他事项：本宗地征收后，由永州市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说明，并听取意见。

三、其他事项

本宗地征收后，由永州市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说明，并听取意见。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0日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该宗征收地共 4 亩，地类均为农用地，具体地块为：土地统一归于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权归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服务办所有；土地权属归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土地被征位于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用途为农用地，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土地权属归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土地被征位于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用途为农用地，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土地权属归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土地被征位于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用途为农用地，用途为农业生产用地；土地权属归河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二、土地现状调查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由商务局负责，由集镇办负责，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核算、补偿、安置，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征求意见，征求社会意见，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组织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长、村组负责人、村民代表参加，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和听证会报告。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有效。在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外建房、搭棚、种植、采挖工矿设备安装等。

特此通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

-1-

汉涧社区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
永城市演集镇
委员会

演集镇关店

永城市人民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

为实施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本次拟征收土地4宗，总面积4.9544公顷，具体如下：

1. 地块一：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1.0242公顷，用途为农用地（耕地）；

2. 地块二：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0.9455公顷；

3. 地块三：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0.9455公顷；

4. 地块四：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0.9455公顷；

5. 地块五：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0.9455公顷；

6. 地块六：位于洪湖乡洪湖村，地类为耕地，面积为0.9455公顷；

二、土地现状调查

请各有关部门和被征地农民、村民小组长、集体经济组织

全力配合和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估并登记造册，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评估并登记造册，被征收土地上的其他地上附属物，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估并登记造册。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违反本通告规定，影响土地征收工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2022年1月20日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产业集聚镇益民社区支部委员会
永城市产业集聚镇益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